益财购〔2020〕134号

益阳市财政局关于转发《湖南省政府采购

电子卖场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市直各预算单位：

为进一步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，根据上级要求，我市各级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（以下简称采购人）采购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货物、服务和工程，自2020年8月1日起，原则上通过电子卖场进行。现将《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<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湘财购〔2019〕27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益阳市财政局

2020年5月18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益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5月18日印发